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7 年暑期見習學生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對象：高中（職）一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。

二、資格：

1. 能尊重且接納精神病友，具服務奉獻熱忱者，。
2. 暑假期間至少可服務滿 24 小時以上者。
3. 完成職前訓練且遵守志工倫理規範。（*無法參加職前訓練者請勿報名）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 即日至 6 月 22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預計招收 30 名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2. 應備文件：報名表、一寸照片 2 張、具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、學生證影印本。
3. 郵寄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社會工作室收（請註明『暑期見習志工』）。收到報名表後，社會工作室將 E-Mail 通知確認。

四、志願服務時間

期間：107.07.09-107.08.22，週一到週五為主。

時間：上午 8：30-11：30；下午 1：30-4：30。

五、職前訓練：

1. 日期：107 年 7 月 3 日(二)上午 8：00-13：30（請準時報到）

2. 上課地點：本院 3 樓第一會議室。當日請攜帶學生證核對身份。

六、服務單位：服務台、病房/復健單位團康活動、各科室行政庶務等，由社工室統一分配，職前訓練時公佈。

七、時數證明書：服務需滿 24 小時，服務學習結束當日請繳回識別證、回饋表，一週內繳交心得報告（500 字內）者，方核發服務時數證明書。

八、洽詢電話：07-7513171 轉 2363 或 2319 社工師林小姐。

※注意事項：報名者請依規定報名，切勿偽造報名資料，經查證不實，恕不接受。

暑期見習學生志工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黏貼一寸照片														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		就讀科系、年級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(家)		(手機)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人 1 電話 (*監護人為主)	關係		姓名	(手機)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人 2 電話	關係		姓名	(手機)																			
語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
見習服務時段	說明：每週至少填寫 3 個以上服務時段，請依 1-3 填寫可服務時段，1 代表最優先時段、2 其次、3 最次之。服務單位統一由社工室分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星期</th> <th>一</th> <th>二</th> <th>三</th> <th>四</th> <th>五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上午 9：00-12：00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下午 1：30-4：30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	上午 9：00-12：00						下午 1：30-4：30					
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																		
上午 9：00-12：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下午 1：30-4：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興趣/專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參加服務動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志工服務學習經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機構名/時間/內容)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報名表共二頁，請詳閱下頁「暑期見習學生志工服務須知」。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暑期見習學生志工服務須知

本人_____自願暑假期間到貴院從事志願工作服務學習，茲已瞭解貴院暑假見習學生志工服務須知規定如下，願意尊重且配合貴院志工督導、管理及評核。

1. 請依排班準時來院服務學習，上下班確實簽到退；無法前來時，請務必事先請假。
2. 請注意服裝儀容及遵守服務禮儀，勿著奇裝異服、短褲及拖鞋，勿滑手機、嬉鬧。
3. 請遵守服務單位人員的指導及規定，主動、積極地服務學習；請謹守志工倫理分際，勿擅自涉入專業服務而引發困擾。
4. 應尊重服務對象權益，因服務得知相關資訊務必保密，以免觸法。
5. 服務值勤時若有任何問題或困難，請主動立即與社工室志工督導反應。
6. 本院基於推展心理衛生及志願服務工作，僅提供學生之志願服務學習機會，依本院規定開立服務時數證明；然服務時數是否被學校認可，請自行與校方確認並負責。

學生本人簽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同意並簽名：_____（與學生關係：_____）

（*未滿 18 歲者，務必請家長/監護人同意後簽名。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